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 读书笔记

第3卷 法关系原理

MA KE SI ZHU YI FA XUE YUAN LI DU SHU BI JI

刘瑞复◎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 读书笔记

第3卷 法关系原理

MA KE SI ZHU YI FA XUE YUAN LI DU SHU BI JI

刘瑞复◎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读书笔记. 第3卷，法关系原理/刘瑞复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10
ISBN 978-7-5620-8242-2

I. ①马… II. ①刘…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721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7.25
字 数	132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5.00 元

说 明

一、为完整、准确地掌握和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本书选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里的法学论述，未同法连在一起的其他论述，一般没有选录。按原文摘录，未作改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选录，采用中文第1版。凡选录于《列宁全集》第1版的，夹注“第1版”字样，未夹注的，均选录于第2版。

二、本书具体内容的体例，分经典作家论述和读书笔记两个方面。凡论述内容中涉及需要说明、解释、考据和体会等方面的，均放在读书笔记里。为保证内容和提法的准确性，本书使用了《全集》中前言和注释的相关文字。笔记的段落之间和每一段落中的文字，可独立成文，不必囿于逻辑联系。

三、整个法的体系，按法意识、法制度、法关系三个方面编排。这三个方面是不可分割、不可或缺的有机整体。经典作家“三位一体”的论述，客观地反映了法的全貌，能够改变把法等同于法律法规、法的体系等同于法律法规体系的因袭理解。

四、书中的大小提示性标题，根据所摘录的内容概括。经典作家集中论述的原话适合做标题的，尽量使用原话。

五、选录的顺序，按法学原理的逻辑编排，未按经典作家及其写作时间的顺序排列。

六、对于综合性论述的摘引，以其论述的重点，置于具体分类的主题项下，未做重复摘引。个别场合除外。

七、在版面设计上，对经典作家的论述与个人的读书笔记作了不同的处理。为了表示区别，凡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都用华文仿宋体标出，并用宽行距隔开。

八、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应当包括全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待毛泽东著作全部公开出版和中央领导人的著作系统出版后，其法的论述另行编排出版。

目 录

导言 法学理论的伟大创新 / 1

第一部分 权力义务关系——命令与服从关系 / 14

一、从原始公共权力到国家权力 / 17

(一) 原始公共权力的本质和特征 / 17

1. 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组织性力量 / 17
2. 原始公共权力不具有强制性、支配性和同共同体的对抗性 / 20

(二) 原始公共权力组织的架构及权力 / 22

1. 氏族议事会 / 22
2. 首领 / 24

(三) 原始公共权力演化为国家权力 / 25

1. 国家权力与原始公共权力的本质区别 / 25
2. 货币权力的形成 / 28
3. 统治权力的形成 / 30

二、权力只属于国家 / 36

(一) 权力称之为“国家权力” / 37

1. 国家权力是什么 / 37
2.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的权力 / 44
3. 权力关系主要是命令与服从关系 / 47

(二) 国家享有权力唯一主体资格 / 50

1. 国内关系中的唯一权力主体资格 / 50
2. 对外关系中的唯一权力主体资格 / 56

(三) 国务事项是国家权力行为的对象 / 59

1. 内政事务 / 59
2. 对外事务 / 62

三、阶级权力是国家权力的核心和实质 / 68

(一) 任何阶级的斗争的直接目标都是国家权力 / 69

1. 各阶级争夺国家权力的斗争 / 69
2. 一个阶级只有胜利了, 才能拥有国家权力 / 77

(二) 阶级权力被奉为国家权力 / 82

1. 阶级权力恰恰是统治阶级的权力 / 82
2. 国家权力不过是统治阶级权力的政治表现 / 90

四、权力的相互依存和对权力的争夺 / 98

(一) 权力存在于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权力关系系统 / 98

1. 议会、行政、法院之间的权力关系 / 98
2. 其他权力关系 / 105

(二) 不可避免的权力争夺 / 108

1. 争夺合法权力 / 108
2. 争夺个人权力 / 111

第二部分 权力的专属性——国家权力设置 / 115

一、立法权力 / 117

(一) 立法权和议会 / 117

1. 制定宪法和法律是立法权的标志 / 117
2. 立法权表现为议会的立法权限 / 120

(二) 立法权的行使 / 125

1. 行使最高权力 / 125
2. 议会议事程序和立法过程 / 128

(三) 立法权力关系状况 / 136

1. 当权者层面的立法权力关系 / 136
2. 社会层面的立法权力关系 / 140

(四) 苏维埃立法权力 / 147

1. 完全新型的立法权力 / 147
2. 社会主义立法权力关系 / 161

二、执法权力 / 169

(一) 执法权和行政机关 / 169

1. 执法权是依法行政的国家权力 / 169
2. 拥有执法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 176

(二) 执法权的行使 / 181

1. 执法权一般行使 / 181
2. 执法权违法行使 / 190

(三) 执法权力关系状况 / 193

1. 当权者层面的执法权力关系 / 193
2. 社会层面的执法权力关系 / 197

(四) 苏维埃执法权力 / 206

1. 完全新型的执法权力 / 206

2. 社会主义执法权力关系 / 214

三、司法权力 / 222

(一) 司法权和法院 / 223

1. 司法权是依法审判的国家权力 / 223
2. 法院的权力集中表现为审判权力 / 226

(二) 司法权的行使 / 236

1. 一般审判 / 236
2. 对莱茵报案和革命党人的审判 / 240

(三) 司法权力关系状况 / 247

1. 当权者层面的司法权力关系 / 247
2. 社会层面的司法权力关系 / 250

(四) 苏维埃司法权力 / 257

1. 完全新型的司法权力 / 257
2. 社会主义司法权力关系 / 261

第三部分 权力的寄生性异质——非权力的“权力” / 266

一、等级权力 / 267

(一) 等级权力制度化 / 268

1. 等级代议制和等级法律 / 268
2. 社会等级差别神圣化 / 277

(二) 社会等级结构与权力 / 286

1. 社会等级结构对权力的要求 / 286
2. 等级权力与阶级权力 / 295

二、特权 / 311

(一) 特权是与国家权力相抵触的权力 / 311

1. 特权权力和特权权力下的特权权利 / 311
2. 特权是一种时代错误 / 317

(二) 特权的普遍性 / 327

1. 特权主体的阶级内泛化 / 327
2. 特权种类多样性 / 336

(三) 特权同公民权利的对抗性质 / 343

1. 在特权面前，权利成了幻想的条件 / 343
2. 人民反对特权并不是为自己争取特权 / 349

三、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 / 358

(一) 权力滥用 / 358

1. 权力滥用是权力行使中的违法行为 / 358
2. 苏维埃政权对权力滥用的坚决斗争 / 367

(二) 权力腐败 / 370

1. 权力腐败是国家腐败的权力表现 / 370
2. 苏维埃政权对权力腐败的坚决斗争 / 381

第四部分 权利义务关系——对等协商关系 / 386

一、权利是法律上的权益 / 389

(一) 权利是法律赋予的 / 389

1. 没有法律也就没有权利 / 389
2. 权利只在于法律的规定 / 394
3. 所谓“抽象权利”“天然权利”“永久性权利”等等 / 399

(二) 权利平等及其实现条件 / 404

1. 权利平等是所有的公民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 / 404
2. 城乡权利平等问题 / 411
3. 男女权利平等问题 / 413
4. 民族权利平等问题 / 416
5. 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前提，是人民当家作主 / 425

(三) 特殊权利关系 / 429

1. 自决权 / 429
2. 宗教权利 / 439

二、权利的阶级内容 / 444

(一) 属于统治者的权利 / 444

1. 政权系统的权利 / 444
2. 有产者的权利 / 460

(二) 被统治者的权利 / 467

1. 法律上的权利，是被统治者的“权利幻想” / 467
2. 对权利的侵犯 / 478
3. 争取阶级权利的斗争 / 481
4. 苏维埃真正实现了革命权利和人民权利 / 492

三、权力下的权利关系 / 499

(一) 内政权利关系 / 499

1. 议会权利关系 / 499
2. 政务权利关系 / 503
3. 军政权利关系 / 511
4. 地方自治权利关系 / 513

(二) 对外权利关系 / 514

1. 条约权利关系 / 514
2. 外交干涉中的权利关系 / 518

3. 战争、占领中的权利关系 / 527

第五部分 基本权利——基础的上位权利 / 538**一、政治权利 / 539****(一) 选举权 / 539**

1. 选举权的全部关键在于选举法 / 539
2. 理论上最纯洁的选举权与实践中最大规模的选举舞弊 / 550

(二) 集会游行示威权 / 553

1. 法定的集会游行示威权及其被垄断 / 553
2. 对集会游行示威权的限制或禁止 / 556
3. 集会游行示威权的真正实现 / 565

(三) 结社权 / 566

1. 宪法和法令对结社权相互矛盾的规定 / 566
2. 实际上对结社权的限制或取缔 / 571

(四) 罢工权 / 576

1. 罢工权是劳动者应有的权利 / 576
2. 罢工权的行使 / 582

(五) 言论自由权和出版权 / 589

1. 言论自由权和出版权是公民的必然权利 / 589
2. 对言论自由权和出版权的限制或取缔 / 599

二、经济权利 / 612**(一) 所有权法与所有权 / 613**

1. 所有权的来源和变迁 / 613
2. 所有权法律关系的特征 / 627
3. 两种所有权 / 646
4. 关于所有权问题的法学谬说 / 658

(二) 合同法与合同权利 / 669

1. 对“契约自由”的认识 / 669
2. 契约的经济强制力 / 676
3. 立法对契约的限制 / 681
4. 一般合同权利和劳动合同权利 / 686
5. 苏俄早期的租让合同权利 / 691

(三) 劳动法与劳动权 / 699

1. 劳动立法 / 699
2. 劳动就业权 / 705
3. 工时法之权利 / 713
4. 工资法之权利 / 725

5. 罚款法之权利 / 729

6. 童工法之权利 / 738

三、社会权利 / 744

(一) 社会组织权利 / 744

1. 作为社会组织的权利 / 744

2. 社会组织成员的权利 / 757

(二) 文化教育权利 / 779

1. 教育和受教育权 / 779

2. 学术研究权 / 785

3. 文学艺术创作权和表演权 / 798

(三) 婚姻家庭权利 / 804

1. 婚姻自由权和家庭成员平等权 / 804

2. 财产继承权 / 815

(四) 获得社会救助权利 / 819

1. 获得物质帮助权 / 819

2. 济贫法与生存权 / 838

第六部分 权利的异化——权利异化为权力 / 843

一、物化、人格化与权利转化 / 845

(一) 人格的物化与权利 / 846

1. 劳动物化为产品, 劳动力人格权利转化为他人对于产品的权利 / 846

2. 社会关系中人格的物化, 形成了货币权利、资本权利等财产权利 / 857

(二) 物的人格化与权利 / 867

1. 把客体物理解为人格化范畴 / 867

2. 对应的客体转化为对立的人格化、对立的权利 / 871

二、权利异化为权力 / 880

(一) 异化的实现方式和表现形式 / 881

1. 异化是本质的对立性转化 / 881

2. 劳动异化是权利异化的初始表现形式 / 887

(二) 社会权利异化为社会权力 / 895

1. 货币权利异化为货币权力 / 895

2. 资本权利异化为资本权力 / 899

导 言

法学理论的伟大创新

在法的领域，人们所认识的马克思，是作为革命家的马克思。这很容易理解。因为法学界没能提供作为法学家的马克思更多的法学思想材料。马克思博大精深的体系化的法学思想被忽略了。

应当说，法学家的马克思和革命家的马克思集于一身。离开了革命家的马克思的法学思想和离开了法学家的马克思的革命精神，同样是不可思议的。石破天惊的革命精神和深邃无比的法学思想，这就是马克思伟大的法学品格。革命性，是对旧法学根本性改造的前提；学术理论性，是对旧法学整体性超越的条件。而只有通过旧法学的根本性改造和整体性超越，才能实现法学理论的创新。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真正科学的法学理论，是人类法学理论的伟大创新。我们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正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创新的继续，正是法学理论在当代的创新。这种创新，一定能够开辟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境界，一定能够把反映时代特征和要求的、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建立起来。

一、对旧法学的根本性改造和整体性超越

在1843年5月的《摘自〈德法年鉴〉的书信》中，马克思提出：“就是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什么也阻碍不了我们把我们的批判和政治的批判结合起来，和这些人的明确的政治立场结合起来，因而也就是把我们的批判和实际斗争结合起来，并把批判和实际斗争看作同一件事情。”在1843年末至1844年1月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指出：“应该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这种制度虽然低于历史水平，低于任何批判，但依然是批判的对象，正像一个低于做人的水平的罪犯，依然是刽子手的对象一样。在同这种制度进行斗争当中，批判并不是理性的激情，而是激情的理性。它不是解剖刀，而是武器。它的对象就是它的敌人，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因为这种制度的精神已经被驳倒。”同时，马克思清醒地认识到，“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群众掌握，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

对林木盗窃法的研究，推动了马克思从批判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

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的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第一次直接研究了贫苦劳动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探讨了物质利益同国家和法的关系，公开捍卫贫苦群众的利益，抨击了普鲁士的国家和法律制度。针对一项把在森林中捡拾枯枝的行为以盗窃论罪的法案，马克思从法学角度为一无所有的贫苦群众辩护。

马克思把矛头直指莱茵省议会立法，认为林木盗窃法是“撒谎的法律”“法定谎言”。马克思的批判，开始是指向执法，现在开始指向法律了。思想风暴、认识革命，使马克思法的观念发生了激变。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预示了马克思向共产主义的转变。

正是这种转变，使马克思实现了对旧法学的根本性改造和整体性超越。

对旧法学的“根本性改造”，是对法的理念、法的原理和基本理论的改造。

在法的理念上，历来的法学理论都把法说成“圣物”，其目的在于，使整个社会充分实现对法律的迷信和崇拜。社会的对立和分裂，抹去了法的神圣光环，剩下的只是一张张铅印的白纸。马克思明确指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一些法律淘汰了，一些新的法律出现了，对法的迷信和崇拜化为泡影。法的废改立，社会革命中旧法律的摧毁、新法律的产生，昭示着法律不会像迷信和崇拜的上帝和圣经那样永恒。从“圣物”到“工具”的转变，是法的理念的根本变革。

在法的原理上，马克思提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统治意志性原理，而不是“神的意志”“公共意志”“全民意志”的原理，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

法不是“神的意志”。法律不是“圣物”，法的权威性、强制性，只产生遵守和服从的效果，不产生神圣化和迷信的效果。这是“意志”的规定性所决定的。法律是人制定的，不是神制定的，君主是人，不是神，这在统治者那里非常清楚。将法律神圣化、将君主神化的目的，无非是要人们像崇拜神那样崇拜君主、崇拜法律，从而维护自己的统治。

资产阶级鼓吹法是“公共意志”。他们要建立“生意人”共和国，不需要请出神来出面遮掩。说法是“公共意志”，就把自己的统治意志掩藏起来了。

“全民意志”术语出现于18世纪。马克思1849年1月在《柏林〈国民报〉致初选人》中，针对德国资产阶级自由派报纸《国民报》提到的“全民意志”指出，所谓人民的意志，多数人的意志，并不是个别等级和阶级的意志，而是唯一的一个阶级和在社会关系即在工业和商业关系方面都从属于这个唯一的统治阶级的其他阶级以及阶级的某些部分的意志。所谓全民意志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法的基本理论上，马克思深入论证了属于法学自己的特殊属性，明确地从其特殊性出发把握理论基本点和理论环节。这是马克思之前的法学家没能做到的。在法的发生学中，明确指出了社会发展不同阶段质的规定性，分析了法现象产生的历史动因及形成完备形态的条件；在法的地位论中，通过法与国家的关系、法与社会的关系的分析，指出法没有自己独立的历史，研究了法的历史性变迁和法的结构变动，在界定传统法律特性和功能的基础上分析新法的特殊本质和功能；在法的对象论中，从社会化大生产所造成的社会经济联成一体及其形成的总体运行出发，而不再像别的法学家那样，把一个一个一个的社会关系对象化，分别划定对象；在法的调整论中，研究了法的总的联系和具体联系，特别注意到

它们彼此联系的有机性。

特别是在法的阶级性、社会性问题上，马克思并不认为它们是法的本质属性，而是坚持阶级性是法的本质特征，社会性是法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方式的观点，并将两者结合起来加以考虑。马克思从社会运行的历史和现状出发，研究法律调整的规律性；从法与阶级和社会的关联性出发，研究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统一性及具体表现形式、实现方式；从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的观点出发，研究法律本身的矛盾和社会与法的矛盾的解决途径、手段和方式；从法的历史性、社会性、阶级性出发，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关系、阶级利害关系、不同阶级对法的要求；从社会发展规律出发，研究法的发展变化的规律；从社会实践的规定性出发，研究法的实践意义。

“根本性改造”，是马克思对传统理论和现实理论的理念、原理和基本理论的根本性否定。任何理论形态的核心和实质，都是属于该理论根本性的东西。不触动根本性的东西，便不存在根本性改造问题。当然，根本性改造实际上是批判地继承，就是在批判的基础上继承，在继承的条件下批判。因此，根本性改造不是否定一切、排斥一切，而是有所保留、有所抛弃。

对传统理论和现实理论进行了“根本性改造”，那么在学术上，新理论与传统理论和现实理论相比，是前进了还是倒退了？这就涉及是否做到“整体性超越”问题。“整体性超越”，是指高于传统理论和现实理论的系统性升华。整体性超越，既表现为理论的水平层次问题，也表现为理论的优化和高级化问题。

法学的传统理论和现实理论，是剥削阶级法学理论，是旧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在对这种旧法学的根本性改造和整体性超越中，创建了全新的法学理论。我们知道，任何学术理论建树都是有破有立，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革命的批判的法学理论，同时，又是具有高度科学性、真理性的法学理论。

既然旧法学已经被驳倒，新法学的科学性、真理性已经照亮了法的天空，那么为什么旧法学仍然大行其道呢？为什么新法学不能摆脱被默杀、被打杀的命运呢？魔鬼隐藏在旧意识形态里。旧法学已经输了理，它的落后性、低劣性（马克思说只是“小学生作业”水平）早已成为历史定论。然而，它却依靠旧意识形态支撑着，离开了旧意识形态，一天都不能维持。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创始人所处的那个时代，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法学被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笼罩着。现在不同了。历史开始了资本主义不断走向终结，社会主义不断走向胜利的新时代。这个新时代，使根本改造旧法学成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并为马克思主义新法学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发展道路。

二、科学的法学理论的创立

在对旧法学的根本性改造和整体性超越中形成了新法学，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科学的法学理论创立的思想条件。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唯一科学的法律观，是人类法学思想的最大成果。经典作家把辩

证唯物主义应用于法律观,使它成为完备的科学的法学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列宁的思想,可以认为,首先,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第一次使人们有可能科学地对待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在此以前,法学家们不善于往下探究像作为法律关系的生产关系的这样简单和这样原始的关系,而径直研究法律形式,一碰到这些形式是由当时人类某种思想产生的事实就停置下来,结果似乎社会关系是由人们自觉矗立起来的。

其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第一次把法学提到了科学的水平。在此以前,法学家总是难于分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法律现象,不能找到这种划分的客观标准。辩证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它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使我们有可能把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不能应用到法学上来的一般科学的规律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以往的法学家,始终不能发现各国法律现象中存在重复性和常规性的原因,他们的研究至多不过是记载这些现象,收集素材,进行注释。他们不去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

最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之所以第一次使科学的法学理论的出现成为可能,是由于只有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和法律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法律观,也就不会有法律科学。以往一切法学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活动的思想动机,没有研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动因,没有发现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没有寻找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根源。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法律观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历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就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说明法和法现象,把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应用于法律生活,应用于法学研究,应用于研究法和法学发展的历史。

辩证唯物主义法律观,改变了人们过去对于法律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成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的法的观念。用辩证唯物主义从根本上改造全部法学,是法学战线的根本任务。

古今中外的法学理论林林总总,但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具有先进性、科学性、真理性特点。这是因为: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不是旧法学的翻版。它是在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实现了法学理论的深化、细化和专门化。它研究的不是个别问题,得出个别结论,而是研究全局性问题,得出规律性认识,从而创立了法学理论的体系。这个体系,否定了公法私法划分的旧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实现了对旧法学理论的超越,表现了无与伦比的优越性。

第二,经典作家在法学研究中,还广泛研究了哲学、经济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研究了数学、农业化学和许多有关技术史、文化史的著作。经典作家对任何科学领域中的每一步发展都非常注意,而且利用批判地掌握的人类思想的一切新的成就,使法学根植于肥沃的科学土壤。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实现了思维方式的变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法学一般理论,认识论包括其中。没有认识论,法学理论便失去科学意义;没有本体论,便脱离

了法的实在性实质。正是认识论,把法与客观规律联系起来,与方法论联系起来。认识包括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揭示法的本质,并没有完成法的一般理论构成,需要从理论上把握依附于社会现实层面的具体法现象,使其再现出来。

第四,在法的领域,马克思主义法学成功地使经验向理论转变、理论向实践转变。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圣经”。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先进的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摧毁旧法制,建立新法制伟大实践的锐利武器。

第五,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社会的、时代的。在实践中,它是不断丰富、不断发展的。它一定为新经验、新论证、新结论所补充。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本身的继续。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上述特点表明,这种法学理论是伟大创新的法学理论。

所谓“理论创新”,有原始创新、综合创新和实验创新。原始创新是原创性创新。这种创新理论,在基本范畴、基本原理方面都是完全新型的,是此前没有出现的,表现为对旧理论的否定。综合创新,是在传统理论和现有理论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而产生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这种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是体系化的,是对现成理论补充、修正、完善而形成的。同中求异、异中求同,是综合创新的特征。实验创新,是通过科学实验的成果而得出新结论。这种科学实验的新结论,经过科学的系统化而形成理论成果,亦属于理论创新。只有经过理论创新,新理论较之传统理论和现有理论才具有真正的进步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体系化的法学理论。

经典作家建立了新法学的范畴和范畴体系、论证和论证体系、逻辑和逻辑体系。这三个体系,是法学之所以为理论的标志,也是新法学之所以为创新理论的标志。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建立了新的范畴体系。

任何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基本概念和范畴,是否形成由概念和范畴所构成的理论体系,是这门科学能否独立的重要标志。在建立新法学的范畴体系中,经典作家成熟地解决了以严格可靠的概念、范畴为依据;形成或引进新概念、新范畴;明确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确定范畴序列和联系链条等。这是新法学范畴体系的标志和根本要求。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建立了完整的论证体系。

旧法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没有建立起论证体系。注释法学是对法律进行解释的法学,把法律描述、复制为讲义性的东西,理论就完成了。我们知道,没有论证就没有理论本身。只有论证,才能把握理论的目的性,才能有说服力。经典作家在处理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确定了属于不同学科的科学材料在法学体系中的性质、地位和功能。从体系的整体上处理这些材料,使之具有本学科所要求的本质规定性和表现形式,从而根据整体综合的结果去把握体系的总目的,并调节各结构分支的具体目的。而这一切,都是通过论证完成的。

论证需要全面地联系社会实际和立法实际。在经典作家关于法的论述中,对完整的社会规律体系的综合作用、社会过程不可分割的联系、立法的趋势、法律体系的统一性等的认识程度,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经典作家深知抽象本身并不是目的,因而他们建立的体系,是符合实际需要的体系。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建立了无懈可击的逻辑体系。

逻辑体系一定是结构严谨、体现法学与逻辑统一的理论链条。旧法学的体系是“板块结构”，新法学的体系是逻辑结构，有逻辑起点、逻辑主线，其理论内容的联系，是逻辑联系。把这些联系作为法学中相关内容的基础，并作逻辑的安排，则论证结构是一种逻辑结构。在逻辑链条中，有作为“网上纽带”的范畴，这是对法的本质联系认识的一个个小阶段；有理论环节和理论细节，这是作为理论支撑的关键。

什么是理论，什么是理论创新，看看经典作家新的法学再造就一目了然了。

然而，目前我国，在阻碍法学理论创新问题上有两个突出的表现，就是轻易地提出学说学派和对新词语的过分偏好。

学说是学术上系统化的独立观点。“系统化”的核心问题，是形成了范畴体系、论证体系和逻辑体系。没有范畴和范畴体系，没有论证和论证体系，没有逻辑和逻辑体系，是不可能形成学说的。而且，学说是自己的“独立观点”。与其他观点混同的观点，或者旧观点的混合，都不能称为学说。

有人说我国法学理论有几十个学说，其实仔细推敲起来，哪一个都不能构成“说”。应当认为，在没有学说的地方提出和划分学说，是不符合法学理论创新要求的。如说墙是水做的，就说成“水墙说”，说太阳是方的，就说成“日方说”，实在是不得了的事情。大家都说墙是砖砌的、太阳是圆的，说墙是水做的、太阳是方的，这是完全可以的，但起码要有论证和论证体系。如果学说的产生如此简单，那便句句是“学说”，句句是“理论”，句句是“创新”了。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以为“A说、B说、C说、我说”是理论创新。对于同一个概念、定义、提法或论题，孜孜以求于“我说”，而这类“我说”，只是迷恋于“打概念仗”，在概念里的“词句”相异上兜圈子。理论创新是法学学术品格的集中表现。随意提出新说法、换一个说法，或者对现有理论的个别环节修修补补、画蛇添足等，都是谈不上理论创新的，因为它们丧失了法学应有的学术品格。知识的体系是观点，观点的体系是学说，学说的体系是理论，理论的体系是思想，思想的体系是主义。看来，只有学说是不够的，务必要使学说形成系统而上升为理论体系形态。法学理论一定是法学学说的总和。学派是学说之派。学派是基于相同或相似学术观点而形成的学术派别。无学说，无以形成学派。学派是学术流派，不是“学术宗派”。“学术宗派”是学界一种脱离于学术研究的小团体、小圈子，既具有排外性，也具有排内性，不仅严重影响理论工作者队伍的团结，而且也扼杀了学术理论可能的进步。

至于以为制造新词语就是理论创新，更是一种学术轻佻和浮躁的表现。把电灯泡说成“火茄子”，是这种“理论创新”的典型表现。

我国目前法学研究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对新词语的过分偏好。有些著述追求新词语，以为大量采用新词语便是理论创新。使用新词语有三种情况：①日文汉字；②英文汉译；③自造词语。

汉语语文中存在使用日文汉字的情况，但都是词义确定、约定俗成的。当前，法学著述中“以降”、“晚近”、“规制”等新词语已经很常见了。

我国辞书中没有“以降”、“晚近”词汇，其词义不得而知。在日文中，“以降”大致

是“以来”的意思,“晚近”大致是“最近”的意思。汉文已有相应词汇,换一个说法实无必要。“规制”是古汉语,在日本法学中,日文汉字“规制”是在“一定政策意义上的国家限制”含义上使用的。“规制”一词出口转内销后,人们当作动词用,以为“规制”就是“规一下制一下”,就一路传开了。如果“规制”当动词用,有“国家限制”的意味,殊不知“调整”与“一定政策意义上的国家限制”,在内涵和外延方面均不相同,而且,我国现有辞书中“规制”连语义学上的词义都没有,何以引为法学范畴使用。

来自英语译文的“信息偏在”“法的边界”“路径依赖”“制度变迁”等新词语也需要研究。

“信息偏在”译得很蹩脚。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不可能不“偏在”,因为法律关系中相对人的信息不是同一的。在买卖关系中,卖方财产类标的的信息是名称、型号、规格、品种、等级、花色、安全标准等,买方的信息是货币的真伪、数量,双方的信息是“偏在”的。在法律上,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信息是不是“偏在”,而在于是否有“信息披露”的规定。将“信息偏在”改为“信息不对称”似适当些。语义学将“边界”解释为“两个地区交界的地方”,是一个区域性地理名词,而作为法上的用语,通常采用“界限”一词。权力、义务的界限,指的是权力、义务的范围,其法律后果是“越权”“法外义务”等问题,如说成权力、义务的“边界”,人们便不知是什么和什么交界了。很显然,采用“界限”比“边界”准确,更具范畴意义。“路径依赖”“制度变迁”是连在一起的。熊彼特、道格拉斯·诺恩(D. C. North)等研究制度变迁中的依赖性,认为变迁选择方式存在路径依赖。结论是“制度变迁一旦走上某一变革的道路,那么无论该道路的好与坏,变革都有沿着这一路径继续下去的‘惯性’”。这些话语属于很费解的政治意识形态,已超出法学研究领域。其实,法律制度变动受制于社会形态变动,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只能变动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而不是相反,这是法律制度发展合乎规律的表现。

至于我们自造的“法律接轨”“法律转型”“法市场”等新词语,因为不是严格可靠的法学术语,其自身无法定义,也不能作定义性说明,故不可采用。

“接轨”语义学上指“轨道接合”,对于何为“法律的轨道接合”,无法理解,也无法定义和说明。语义学上的“型”是指“铸造器物的模子”或“样子、类型”,把“法律转型”理解为转换法律的“模子”“样子”,是无法理解和操作的。波斯纳等人讲过“法律与市场相连”之类的话,是经不住推敲的。如果“法市场”是指“法律交换的场所”,那么“法律”在什么“场所”“交换”如何进行“交换”,便不幸地成为一个世纪性难题。

理论创新需要有新范畴,但新范畴同新词语不是一回事。法学新范畴是艰苦的思维抽象的结果,是对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进行科学的概括和总结的结果。如果指望采用语义学上的新词语就能够解决法学的理论创新问题,那就把理论创新理解得过于惬意了。

在学术理论上,还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靠谱,其他的法学理论都是不靠谱的。这就是结论。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由剥削阶级法学理论经过革命性改造而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关于法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剥削阶级法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伟大的理论创新,具有巨大的